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9）第 125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电话：021-3886 2276 传真：021-3886 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9）第 125 号

致：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1、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在出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4.50万股，回购价格为8.29元/股。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就上述信息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9-012）。

3、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就上述信息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就上述信息进行了信息披露。

5、2019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通知公司债权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均有权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根据公司的确认，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的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对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严伟淦、汪合春、王丽萍、张啟彬、谷静、葛舒婷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4.50 万股，其中，因公司未达业绩考核条件拟回购注销的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 240 万股，因严伟淦、汪合春、王丽萍、张啟彬、谷静、葛舒婷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拟回购注销的未达到第二次及第三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 4.50 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决定以 8.22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鉴于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今，未发生需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即 8.29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注销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叶乐磊

戴雪光：

胡程程：

2019年6月25日